

# 华安资产招商银行上海保障房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 (2014 年第 3 季度)

尊敬的受益人：

2014 年【5】月【15】日，华安未来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，发起设立的“华安资产招商银行上海保障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依法成立并生效，期限为两年，现资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【3.01】亿元。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性分配本金。

本公司作为管理人，向您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【2014】年【第三季度】（2014 年【7】月【1】日至 2014 年【9】月【30】日）事务管理事宜。

## 第一部分 产品概况

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：华安资产招商银行上海保障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：【3.01】亿元。

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限：【产品期限 2 年，存续满 18 个月 后（含），资产管理人可宣布提前结束，存续期间除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外、其他时间原则上采取封闭式运作。】

资金运用方式：【发放委托贷款，用于上海闵行区马桥镇保障房项目

建设。】

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：【存续期内每年派息分配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。】

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托人：华安未来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：

【户 名：华安资产-招商银行-上海保障房特定多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】

【账 号：121912089610703】

【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上海天目支行】

## 第二部分 项目运行情况

（一）自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至本日，管理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谨慎管理，忠实履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起至本日，没有发生涉及诉讼、损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、委托人利益的情形，管理人没有进行过赔偿。

（三）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以来运作情况正常。

## 第三部分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使用情况

本期（2014年【7】月【1】日至2014年【9】月【30】日）内

并无资金发放。

#### **第四部分 期间资产管理收益情况**

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，尚未进行受益人收益分配。

#### **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**

为保证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安全稳健运行，今后我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的约定，勤勉尽责，努力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。

#### **第六部分 投资经理情况说明**

报告期间投资经理无变更情况。

华安未来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